

京建发〔2018〕18号附件7

2017年《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——预算消耗量定额〉绿色建筑工程》—动态调整

第三部分 市政工程

一、P240，定额子目6-50、6-51调整如下：

第五节 安全文明施工费

定额编号		6-50	6-51	
项目		水处理工程		
		五环路以内	五环路以外	
计费基数		人工费+材料费+施工机具使用费		
费率(%)		4.53	4.13	
其中	环境保护	%	1.18	1.15
	文明施工	%	0.61	0.54
	安全施工	%	1.19	1.11
	临时设施	%	1.55	1.33